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受排放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律限制，公司主营业务进程未达激励计划解锁要求，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35 万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71,844,628 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 年 11 月 6 日